

成都武侯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

□ 本报记者 杨傲多
□ 本报通讯员 李欣怡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被告人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7月，家住成都武侯区小区的张某装修住宅时，想要为自家搭建一间宽敞的“阳光房”，但搭建过程却屡屡受阻——按照规定，张某的“阳光房”属于违规搭建，小区物业和相关行政部门会对张某违规搭建的行为进行阻拦并拆除其“阳光房”。

为了“阳光房”早日完工，张某找到该小区客服部经理徐某，希望徐某能帮忙协调关系，并付给徐某现金6万元。徐某收到钱后，在装修审批、业主纠纷协调等方面积极提供帮助，使得张某顺利搭建完了“阳光房”。

2019年3月8日，张某的“阳光房”被相关部门发现，随后被依法强制拆除。“阳光房”被拆除后，李某主动到公安机关反映相关情况，徐某随即归还李某6万元好处费。目前，法院已依法追回该款项。

2020年12月18日，被告人李某被公安民警依法传唤调查，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2021年2月25日，武侯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在庭审现场，李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李某表示非常懊悔，称自己法律意识淡薄，不知道事情这么严重，但愿意接受法律处罚和教育。

本案承办法官林秋洁表示，很多人以为只有对公职人员行贿才构成犯罪，对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定的的好处费，是正常的人情往来。但实际上，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以上人员以财物，且数额较大的行为，已经构成了犯罪。在本案中，李某给予徐某6万元好处费，违规搭建“阳光房”，徐某在装修审批和协调业主矛盾方面给予方便。这种行为危害其他业主的利益，损害小区环境美观，理应受到法律惩处。因被告人认罪认罚，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法院对其从轻处罚，并当庭宣判。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的蒋健、陈西律师表示，此类案件侵犯的主要是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秩序。根据既往案例，若业主改造、搭建的设备平台为建筑物共有部分，其对共有部分的改建影响了其他业主房屋的通风、采光，故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害，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是没有权力决定违章搭建的。如果通过行贿，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明知他人系违章搭建而不予制止，反而提供帮助，属于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在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前提下，其行为可能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而违章搭建的业主，可能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制图/高岳

宁夏扫黑办通报4起涉黑案件办理情况 涉黑组织以黑护商攫取巨额经济利益

□ 本报记者 申东

日前，宁夏扫黑办召开第八次新闻发布会，通报今年以来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办理情况。据宁夏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雷东生介绍，今年以来，全区已批捕的3件在侦涉黑涉恶犯罪案件，已经提起公诉1件，移送审查起诉2件；法院一审审结案件增加4件，累计审结率达99.19%；二审审结案件增加13件，累计审结率达95.53%；全区生效案件增加13件，累计生效案件占全部案件的93.65%，占比上升10个百分点。

会上发布了今年新查处办理的4起涉黑案件。其中，张凯等29人涉黑案是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督导组交办的案件和自治区扫黑办挂牌督办的案件，也是石嘴山市打掉的时间跨度较长、参与人员较多、社会影响较大的一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2009年以来，张凯以亲缘、同学、朋友关系为纽带，以泰和翔达公司、中辰矿业公司为依托，实施了多起违法犯罪行为，形成了以张凯为组织、领导者，周扬、张金龙、孟令海为积极参加者，姬兴存等人一般为参加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以高额工资、入股分红、配备车辆、购置房产为手段，笼络周扬、孟令海、姬兴存等人作为骨干，以公司管理模式划分管理层级，有组织地实施多起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攫取巨额经济利益。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法院一审判决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领导者张凯有期徒刑24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28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6年至1年不等。一审宣判



后，张凯等7人不服，提起上诉。今年2月4日，石嘴山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石嘴山中院院长王大威介绍，自收到中央督导组交办的以张凯为首的涉黑案件线索后，石嘴山迅速启动市级领导包案机制，市委主要领导先后7次听取案件进展情况汇报。公安机关抽调25名精干警力，历时11个月，辗转7个省市攻破案件。公检法综合运用罚金财产刑、追缴违法所得、没收犯罪工具等手段，查扣、冻结资金736.96万元，房产69套、汽车72辆，总价值1.02亿元。

法院多次召开庭前会议，全面听取公诉人、辩

护人意见，为6名没有委托辩护律师的被告人指定法律援助律师，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同时，加强源头治理，有关部门对张凯为法定代表人的泰和翔达公司违法占用796平方米国有土地上的违法建筑物，全部依法予以拆除，并恢复土地原貌。法院对土地、矿产、测绘、林草、规划等5个领域发出司法建议，建议通过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效整治行业乱象，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

吴建华涉黑案同样是公安部 and 自治区扫黑办挂牌督办的重点案件。

海南某公司负责人诈骗6.3亿余元被判无期徒刑 “检察蓝”维护民企权益优化自贸港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感谢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为维护法律公平正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付出的辛苦和努力……”近日，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收到李某诈骗案受害企业的感谢信。

作为海南某公司负责人，李某首先通过虚假诉讼骗取669.84亩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3.8亿余元)，后又以合作开发土地为幌子诈骗其他公司2.5亿元，共计6.3亿余元。

近日，经省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无期徒刑，海南高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治日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办好案件的同时做好以案释法，充分维护民企权益，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虚假诉讼骗取土地使用权

1993年2月，青亚公司(2006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为王某某)与三才联合公司签约联合开发陵水黎族自治县三才经济综合城，并将837.3亩土地登记在两公司名下，但土地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2010年4月，王某某委托穆某恢复青亚公司营业

资质并盘活上述土地。2011年下半年，穆某和陈某谈起王某委托穆某盘活土地之事，李某意图骗取该土地使用权，与穆某商定虚构债权债务及青亚公司提供担保。后李某伪造借款合同、收据等材料，虚构滨江公司(李某为实际控制人)借到九龙湾公司4300万元、青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事实，于2012年通过公证认定滨江公司逾期未归还九龙湾公司借款。

2012年3月，李某持虚假材料代九龙湾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使得上述土地证项下80%土地使用权(669.84亩)交付九龙湾公司抵偿债务。后国土部门给九龙湾公司办理了土地权证。经评估，该土地使用权当时市场价值为3.8亿余元。

2016年8月，原省国土资源厅向陵水县政府发函，认定青亚公司土地证项下的837.3亩国有土地(含已过户至九龙湾公司名下的669.84亩)属于闲置土地，采取置换方式处置上述669.84亩土地不符合规定，应立即停止置换。2019年4月，陵水县政府决定依法无偿收回九龙湾公司名下的669.84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虚构合作开发诈骗2.5亿元

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李某与北京某企业负责人涂某就九龙湾公司拟置换到清水湾旅游度假区的276.84亩土地合作开发事宜进行多次洽谈。其

间，李某并没有向涂某如实披露目标地块的初始来源，已被要求停止置换及将被无偿收回等重要事实，以合作开发土地为名诈骗钱财。

2018年2月，李某代表九龙湾公司、涂某代表北京某企业，双方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共同以上述276.84亩土地合作开发“山海天”项目。北京某企业出资9亿元，占51%权益，在完成土地置换之前北京某企业先付给李某35亿元。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3月，北京某企业先后9次付款2.5亿元给李某。李某自收到款项的次日起，伙同亲属董某、董某莉、张某龙通过大额取现、地下钱庄等途径疯狂转移、隐匿、挥霍合作资金，且在案发后拒不归还。北京某企业被骗后，整个集团面临着资金链断裂的危局，导致在建项目停工、员工失业，纠纷不断。

案发后，陵水县公安局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成功破获该起特大诈骗案。2020年5月，经省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公诉，法院一审认为，李某诈骗数额累计6.3亿余元，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年9月，海南高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董某等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均被依法判刑。

为受害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2019年4月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受理该案后，

猥亵女童后拒不认罪企图逍遥法外 广东检察机关依法提出审判监督抗诉 被告人最终获刑3年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韦 磊 高燕艳

男子酒后进入未成年女童房间对其实施猥亵，归案后拒不承认犯罪事实。同时，除了被害人的陈述外，该案其他证人证言均是传来证据，证据效力相对较弱。几经周折，该案最终尘埃落定。

日前，《法治日报》记者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获悉，由该院依法提起抗诉的洗某猥亵女童案，历经一审、二审裁定、一审重审、二审终审和再审，近期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被告人洗某被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酒后入室猥亵女童

2018年2月的一天夜晚，洗某与朋友在江门市鹤山某乡村饭店旁的露天酒吧喝酒。其间，洗某离开酒桌，独自前往该饭店住宿区内寻找厕所。洗某进入住宿区后，发现被害人李某(案发时不满14周岁)独自一人在床上玩手机，遂径直进入房间对李某实施猥亵行为，李某边挣扎边用被子遮挡身体，并呼叫母亲。

据李某母亲事后回忆，她回到房间时看到洗某正坐在李某床边，李某则蜷缩在床上靠墙位置浑身发抖。李某母亲遂质问洗某在她女儿房间干什么，洗某在与李某母亲争执中趁乱骑摩托车逃离现场。争执过程中，洗某还将放置在饭店内的两张电麻将桌掀翻摔坏。

第二天，洗某自行到当地派出所投案，供述了其猥亵儿童的犯罪事实，但拒不承认对李某实施猥亵的犯罪事实。

该案由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江门市两级检

察机关综合审查全案证据后，以洗某涉嫌猥亵儿童罪、寻衅滋事罪提起公诉。一审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起诉意见，认定洗某构成猥亵儿童罪和寻衅滋事罪，但洗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上诉后二审裁定发回重审，经依法重审，法院维持原判，洗某再一次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定，公诉机关指控洗某猥亵儿童罪的主要证据只有被害人李某的陈述，李某母亲的证言只能证明洗某进入了李某房间，其他证人的证言均是传来证据，证据效力较弱。二审认为洗某构成猥亵儿童罪的证据不足，据此撤销重审判决，二审终审判决宣告洗某无罪。

检察机关提起抗诉

二审判决后，检察机关对于判决结果持不同意见。

“性侵案件作为隐性犯罪，尤其是猥亵犯罪，常常会因客观证据较少，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而出现在言词证据‘一对一’的情况。”江门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承办检察官介绍。

本案中，虽然事发时房间内只有洗某和被害人在场，直接证据只有被害人的言词证据，但检察官认为被害人对于事发经过记忆清晰，证言稳定合理，相关的证据能够形成证据链条，相互印证。综合分析全案证据，承办检察官认为本案证据足以证实洗某对李某实施了猥亵行为。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二审判决属于终审判决，判决已即时生效。原案已经过一审、二审裁定，发回重审，二审判决四次审理，要改变判决结果，谈何容易?唯一的渠道，只有通过审判监督程序，由省检察院向省法院提起抗诉。

审判监督程序是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定程序和

条件，依职权提起，要求人民法院对案件重新审判的一种诉讼程序，也是对判决、裁定的最后救济手段，启动标准更高，程序更为复杂。

江门地区近十年内都没有过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对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提起抗诉的案例。江门、鹤山两级检察机关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压力。最终，经江门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研究决定，将该案提请广东省检察院抗诉。

夯实证据抗诉成功

广东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承办检察官经过全面阅卷案卷材料，并依法提审被告人、询问调查人员办案经过，征求被害人家属意见后，提出案件审查意见。

承办检察官认为，该案并非只有被害人一方言辞证据，还有证人证言、现场勘验被害人衣物等证据予以佐证。被害人李某的陈述稳定自然，对于细节的描述符合正常记忆认知、表达清楚、逻辑自然。其陈述有很多细节得到供述、证言以及相关物证、现场环境多方印证。上述证据可证实洗某猥亵儿童的犯罪事实。

同时，经侦查机关调查，未发现李某母女与洗某之间存在其他往来或利益冲突，无证据或线索证明李某母女有诬告陷害的动机和作伪证的嫌疑。此外，洗某在多次讯问中虽然拒不承认猥亵的犯罪事实，但在关于案发时间的不在场供述前后矛盾，辩解不合理。

承办检察官指出，洗某进入他人住宅实施猥亵行为，损害了女童的性权利和心理安全感，触犯社会公众心理底线。《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25条明确规定，针对未成年人实施

鉴于涉案金额特别巨大，涉及民企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关乎外地投资者对投资海南的信心的实际情况，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十分重视，及时向省检察院汇报、请示，并多次召开检委会专题研究案情。

根据该院检委会部署，案件承办人本着“严厉打击侵害企业犯罪，维护民企合法权益，净化投资环境，服务保障好自贸港建设”的责任担当，对该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针对涉案土地来源尚未查明，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指导公安机关核实了土地来源所依据材料的真实性，查清了李某伙同他人提供一系列虚假材料获取土地使用权的犯罪事实。

此外，省检察院第一分院积极督促公安机关追赃，为受害企业挽回经济损失，及时“止损”。针对25亿元资金流向问题，检察官认真分析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故意，梳理数千张银行凭证、交易清单，数千条资金交易记录，厘清了复杂的案情脉络，并督促公安机关在案件开庭前及时追回赃款1.1亿元，扣押了一批涉案人员的固定资产。

庭审中，公诉人条理清晰地阐明了认定犯罪的证据及犯罪行为的严重危害性，并当庭开展以案释法和说理，充分阐述海南自贸港建设大背景下，办理该案对维护民企合法权益，提振外地投资信心、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

强奸、猥亵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进入未成年人住所、学生集体宿舍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更应依法从严惩处。洗某进入李某房间对其进行猥亵，不仅严重侵犯未成年人性自主权和身心健康，而且严重冲击被害人的居家安全感和心理安全感，应受刑事处罚并将“入户”作为从重情节予以严惩。

对于洗某砸坏麻将桌的行为，承办检察官认为其无明确破坏社会管理秩序，为实施猥亵行为后与被害人一方产生纠纷引发的逃跑和报复泄愤行为，应当在故意毁坏财物的范畴予以规制，不应认定为寻衅滋事罪。

根据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意见，案件承办检察官进行了一系列补充查证工作，进一步夯实案件证据体系。此后，该案经广东省检察院全面审查、补充证据，检委会两次讨论后，对江门市检察院提请抗诉的意见部分采纳，部分予以修正，最终以猥亵儿童罪提出审判监督抗诉。

2020年10月29日，广东高院开庭审理该案。广东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承办检察官出庭支持起诉，发表审判监督抗诉意见。12月30日，广东高院以洗某猥亵儿童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

“该案历经两年五审，在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共同努力下，最终抗诉成功，是广东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的一致坚守。”广东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负责人介绍，该案将“入户”和猥亵儿童两个从重情节作为定罪量刑的重要参考，充分考虑了本案对被害人造成的伤害以及恶劣社会影响，体现从严从重处理精神。作为省级层面的审判监督改判案例，对今后全省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办理具有示范导向作用。